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聿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0721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校園群聚感染事件發生，請貴校協助關心學生生活動及健康狀況，並持續落實各項防疫措施及加強衛教宣導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4月12日人民陳情案(案號J200412-4118)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09年4月20日新聞稿辦理。
- 二、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表示「敦睦遠訓支隊部分確診個案下船後曾至國內約90多處公共場所活動(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xyUgs3>)，並業以簡訊提醒曾於所列時段及地點活動之民眾，應自主健康管理」，故請貴校所屬教職員工生有收至上述簡訊者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並落實生病不上學防疫政策，如學生因上述情形有請假需求，請從寬認定，無需核予假別，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督導師生於戶外空間或教室以外之室內場所活動，如運動、集會等，保持防疫所需之適當社交距離(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)，並加強學生校外生活防疫宣導，請於放學後不定時至校園周邊店家及場域巡視抽查，輔導學生放學後聚集時，仍應保有社交距離。
- 四、請貴校持續落實宣導「3級防護、健康5原則」：

- (一)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好體溫。
- (二)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- (三)第3級：隨時關懷學生身體狀況。
- (四)健康5原則：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正確配戴口罩、保持教室通風、生病不上課。

- 五、適時檢視防疫設備環境，並加強宣導正確洗手及勤洗手觀念，以正確洗手5步驟「濕搓沖捧擦」及洗手7字口訣「內外夾弓大立腕」，做好手部清潔及落實個人防疫。
- 六、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，如門把、桌面、電源開關、或其他公共區域等，應定期進行清潔消毒，可用1:50(1000ppm)漂白水稀釋液，以拖把或抹布擦拭，留置時間建議1-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，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。
- 七、請貴校務必提醒所屬教職員工生於校園內配戴口罩，如無醫用口罩者，可用布口罩代替，並遵守咳嗽禮節、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